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7,660,992.61元，根据公司章程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，不再提取，当年形成可供分配利润人民币37,660,992.61元，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2,877,443.76元。根据2016年利润情况，并充分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，建议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派发2016年股利每10股人民币0.5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人民币38,727,150元。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,150,293.76元结转



以后年度使用。

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，在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，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

陈晋蓉、牛红军、虞世全

2017年4月10日